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6 年 11 月廉政月刊

壹、廉政法令與訊息

一、推動廉政試評鑑，建立機關「自我檢視、自我良善」之評鑑機制

本案緣於行政院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2 次委員會議提案，建議行政院對所屬二、三級機關進行廉政績效評鑑，並以推動評鑑來進一步宣示、強化與引導機關對廉政相關工作之重視。廉政署自 105 年起委託台灣透明組織協會(下簡稱研究團隊)辦理 3 年期(計 3 階段)之「推動廉政評鑑－建立『評分衡量基準』及機關試評鑑執行案」。

廉政評鑑工作的重點，在於建構適合分析、評估及監測全國行政機關廉政治理共通性之評量工具，係朝向機關「健康診斷」概念，促使機關「自我檢視、自我良善」，讓機關辨識潛在風險及問題，對風險研擬因應策略，進而預防降低風險之再發生率。

評鑑項目指標係依據「投入－過程－產出(結果)」之脈絡而設計，檢視機關客觀資源投入、透明機制之建置、課責與內控機制及違法違失案件情形，以測量機關廉政工作之實施成效，機關依據項目指標提出數據資料，輔以研究團隊委託專家學者實地訪評計算評分，並將評鑑結果以「燈號」公布，綠、黃及紅燈等 3 種燈號分別代表評鑑結果通過、待觀察及未通過。105 年及 106 年計評鑑 40 個機關，評鑑結果均為「綠燈」。

推動廉政評鑑案歷經 2 年(2 階段)之試評鑑作業，不少受評鑑機關回饋反映，透過廉政評鑑之內部自我檢視及外部專家訪評，健康診斷的結果，確實能讓機關的體質變得更好。

廉政署除特別感謝各受評鑑機關對推動廉政試評鑑案的支持及重視外，也感謝過程中各機關及研究團隊提出之建議，如政風編制人力不足、提高資訊透明化及外部監督機制以降低業務廉政風險、廉政講習教育應擴及廠

商等實際參與公共事務之非公務員，及建立內部揭弊者相關保護機制等。
推動廉政評鑑委託研究案即將邁入第 3 階段，廉政署將持續蒐集指標數據，滾動式修正評鑑項目，修正評鑑工具，期能夠建立一套適用於全國行政機關之「評分衡量基準」。

二、法務部廉政署廉政展示中心參觀資訊

一、參觀時間	本中心免費開放參觀，開放時間為星期三、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 30 分至 4 時 30 分，共 4 時段；例假日、國定假日及停止上班日，不開放參觀。	
二、預約方式	(一)	本中心採預約參觀制，請於預計參觀時間至少 10 個工作天前提出申請，未事先提出申請恕不予接待或開放參觀。
	(二)	下載填妥申請書後，請以電子郵件寄至 aac2032@mail.moj.gov.tw 或傳真 02-23816035，並來電 02-23141000 #2032 確認。
三、注意事項	(一)	進入本展示中心請勿高聲喧嘩、追逐嬉戲。
	(二)	禁止吸菸、飲食、嚼食口香糖或檳榔。
	(三)	禁止攜帶危險或不當物品。
	(四)	除電子書、拍照機等觸控式螢幕之外，不得觸摸、毀損或移動展示品。
四、交通資訊	(一)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 166 號 1 樓。
	(二)	捷運：板南線西門站 2 號出口。
	(三)	公車： 搭乘 265、706、202、43、310、9、49、232、635、637、245、513、651、263、270、621 於西門捷運站下車，再步行前往。

貳、圖利與便民相關法規介紹之三

圖利罪的成立與否，可以分兩個階段思考：身分認定與圖利要件認定，本期僅先介紹身分認定。

第一階段：身分認定

係確認行為人是否為貪污治罪條例的規範對象，也就是行為人有無具備公務員的身分。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規定：「公務員犯本條例之罪者，依本條例處斷。」、同條例第 3 條亦規定：「與前條人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由條文內容顯示，圖利罪以公務員為主要規範對

象，未具備公務員身分，只要不與公務員成為共犯，就沒有圖利罪的適用。

參照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稱公務員者，謂下列人員：

第 1 款：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

以及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第 2 款：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關權限

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一、身分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前段：依法令服務於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一) 局(處)長，副局(處)長、主任秘書、專門委員、科長、股長、科(課)員。

(二) 不包括：服務於公營事業機構、公立學校與公立醫院人員；僅從事機械性或勞動性工作的技工或工友。

二、授權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後段：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一) 農田水利會會長及其專任職員。(依水利法及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

(二) 各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之承辦監辦採購人員。(依政府採購法)

判斷標準：是否有依法令授權執行公共事務，而公共事務係以有關公權力行使的事項為限。

三、委託公務員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2 款：受國家、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從事與委託機構權限有關之公共事務者。

(一) 私立學校錄取學生、確定學籍、獎懲學生、核發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司法院大法官釋憲第 382 號)

(二) 商品檢驗的委託。(依商品檢驗法)

(三) 主管機關委託專業機構或人員檢查供公眾使用之建築物。(依建築法)

叁、貪瀆案例

一、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竹縣五峰鄉公所林業計畫檢測臨時技術工陳○○涉犯貪污治罪條例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偽造文書及詐欺等案。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新竹地檢署)共同偵辦五峰鄉公所林業計畫檢測臨時技術工陳○○涉嫌收受伐木集團李○○等人交付之賄賂，查詢、提供土地所有權人個人資料促成杉木買賣交易，並協助辦理後續伐採指界案，於9月20日上午，由新竹地檢署檢察官翁貫育指揮廉政署52名廉政官搜索相關涉嫌人之辦公處所及住所共8處，並約詢檢測臨時技術工陳○○等6名犯罪嫌疑人及證人13人釐清案情。相關涉嫌人經移送新竹地檢署複訊後，檢測臨時技術工陳○○經檢察官向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另涉嫌行賄之伐木集團成員李○○、陳○○及黃○○等人分別以新臺幣(下同)3萬元交保，而與陳○○涉嫌共犯偽造文書及詐欺之高○○則以2萬元交保。本案廉政署將賡續擴大查察，以正官箴，嚴懲不法。

二、法務部廉政署偵辦臺中市政府勞工局就業服務處課員卓○○及約僱人員劉○○涉嫌利用辦理就業徵才活動疏未能取得適當單據核銷，涉犯刑法偽造文書乙案，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予以緩起訴處分。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臺中市就業服務處(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下轄機關，下稱臺中市就服處)課員卓○○及約僱人員劉○○利用辦理「102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及「103年現場徵才活動實施計畫」之徵才活動時，疏未能取得單據以核銷費用，竟共同基於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之犯意聯絡，向營業人取具提供蓋有發票

章及負責人私章之空白收據數紙，並在空白收據上填寫不實品名、單價、數量及總額等欄位，再黏貼於臺中市就服處採購（費用動支）申請單暨黏貼憑證用紙上，以辦理核銷，並持之呈報予各級單位主管陳核而行使之，致不知情之單位主管等人均陷於錯誤而核章，誤認有實際向各營業人購買空白收據上所填寫之用品，遂而同意核章並撥款，足以生損害於臺中市就服處對於核銷經費之正確性。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中地檢署偵辦，卓○○及劉○○犯罪事實明確，經臺中地檢署偵查終結，認渠等均係犯刑法第 216 條、第 213 條行使登載不實公文書罪，爰審酌渠等犯後坦承犯行，深具悔意，予以緩起訴處分。

三、法務部廉政署偵辦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營運士陳○○，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涉犯貪污治罪條例案，業經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陳○○係台水公司第五區處營運士，負責自來水工程用地取得、地上物查估補償等業務，為依據自來水法等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民國 102 年間台水公司因自來水工程用地需要，需拆除鄭○○所有之部分建築物，因而委請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黎○公司）工程師陳○○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估算該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為新臺幣（下同）30 萬 135 元，並出具查估鑑價報告，102 年 10 月間陳○○及台水人員等人與鄭○○就上開建築物進行拆除補償辦理協調會，陳○○明知黎○公司鑑價報告金額為 30 萬 135 元，且協調會並未達成以 33 萬元作為補償費之結論，陳○○於協調後會竟基於利用職務上之機會，在其所製作之會議紀錄，虛偽登載「黎○公司鑑價報告金額為 33 萬 7,625 元，…同意部分地上建物房屋自行拆除重建，補償費計 33 萬元整。」等不實事項，並據以簽辦付款事宜，致其他台水公司審核人員

均誤信核章，同意支付補償費 33 萬元予不知情之鄭○○，足生損害於台水公司對於拆遷補助費控管、核發之正確性。台水公司遂於 102 年 11 月間核撥上開 33 萬元至鄭○○銀行帳戶後，陳○○乃向鄭○○佯稱：「上開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原僅評估核定 28 萬元，係因其幫忙始爭取到 33 萬元」等語後，要求鄭○○支付 3 萬元，鄭○○擔心陳○○日後再藉故拆其房屋而應允，遂將現金 3 萬元交付予陳○○收受之。

全案經本署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雲林地檢署）偵辦。經雲林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終結，認陳○○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提起公訴。

肆、其他事項

一、CATCH ME IF YOU CAN！「勒索軟體」危機

◎吳旻純

（一）惡意軟體之演進

今年 5 月出現大規模電腦病毒 Wanna cry 攻擊，全球 150 國的政府部門、企業及醫院等超過 30 萬台電腦受影響，資訊安全維護岌岌可危。攻擊模式是將電腦使用者常用的文件檔（如 word、pdf）、照片圖檔等加密，再以支付一定金額比特幣（Bitcoin）方式換取金鑰解密。此種控制使用者檔案，並要求支付贖金的電腦病毒攻擊即所謂勒索軟體（ransomware）。最初開始的惡意軟體（malware）攻擊模式，以植入木馬程式的方式，竊取使用者個資來獲利，惟現行模式已從竊取個資轉向加密使用者檔案，若使用者不支付贖金，將無法取得金鑰來解密檔案。

鑑於惡意軟體攻擊愈趨猖獗，攻擊模式不斷演進，政府機關、企業等單位必須正視資安監控與維護，避免因系統漏洞而受到損失。

（二）勒索軟體之內涵

1. 何謂勒索軟體？

勒索軟體（ransomware）係一種阻斷存取式攻擊（denial-of-access attack），透過釣魚網站或下載檔案的方式，讓使用者個資外洩或自動安

裝病毒程式，用戶電腦如果有系統上漏洞，如使用盜版軟體、未定期更新系統等，病毒軟體就會產生匿名資料夾，取代原本電腦用戶的資料夾，然後自動執行病毒程式，以 RSA 不對稱式加密演算法加密檔案，即只有駭客才有私鑰（private key）解密，使用者唯有支付定額的比特幣或黑幣，方有可能回復檔案。

2. 勒索軟體攻擊手法

基本上勒索軟體攻擊主要有三個階段，駭客會先設置惡意陷阱以潛入用戶電腦，俟偵測出用戶系統漏洞，匿名資料夾即自動執行取代原資料夾，將所有檔案加密，並出現要求支付贖金的通知訊息，用戶支付後才能取回檔案。

【第一階段】設下陷阱

當勒索軟體要採取攻擊時，常見的有透過釣魚網站（phishing）來騙取個資，或以垃圾郵件（spam email）夾帶 zip 壓縮檔，誘騙使用者開啟安裝；另外駭客還會利用知名部落格等點閱率高的網頁，嵌入惡意廣告頁面，當使用者不小心點開或網站自動執行播放 java script 或 flash 廣告時，勒索軟體即搜尋其漏洞駭入用戶系統。

【第二階段】控制電腦

當用戶電腦被植入勒索軟體後，其會先修改系統內部相關設定，當開機時就自動執行安裝。安裝完成後，用戶電腦會與外部伺服器連線進行公開金鑰（public key）加密，將電腦系統內的檔案加密後進行勒索。

【第三階段】要求贖金

當勒索軟體完成檔案加密後，使用者登入系統或開啟檔案時，就會跳出勒索通知如圖，要求期限內支付相當金額的比特幣，如果超過期限贖金則加倍，唯有支付贖金以取得私鑰（private key）回復檔案。



（三）勒索軟體之預防

電腦使用者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必經三大站以通往資訊安全的目的地：

【第一站 Backup】定期備份

為了避免重要資料被駭而無法回復的情形，電腦使用者應隨時將重要資料備份至異地，免於遭受勒索軟體威脅。

【第二站 Update】系統軟體定期更新

電腦使用者須定期更新作業軟體及防毒軟體，以修補系統漏洞，降低遭到勒索軟體攻擊機率。若防毒軟體偵測出系統已感染，在顯示出勒索訊息前，先切斷主機網路連結，以避免完成加密程序，並重新安裝系統軟體，確保系統及資料安全。

【第三站 Safety】不隨意開啟不明郵件及注意瀏覽網頁安全

不管是公務機關、公司團體或個人使用者，除了倚靠資訊單位防禦管理外，都必須養成良好的網路使用習慣。不隨意開啟來源不明的電子郵件、附件及自非信任來源下載安裝程式，另瀏覽網頁時，不要開啟網頁上嵌入的廣告連結，避免落入勒索病毒的陷阱，造成個資外洩或更大損害。

面對惡意攻擊不斷演進的網路環境，電腦使用者必須隨時保持警戒，養成良好的網路安全習慣，避免因為疏忽而造成個人資料被駭及其他相關損害，在浩瀚未知的網路世界，唯有搭乘網路安全公車（BUS）方能通往資訊安全的境界。（本文轉載自清流月刊）

二、網路申辦門號可攜服務-不是隔天就開通！

近期業者紛紛以「4G 飆速吃到飽」、「網路門市限定」優惠等文吸引民眾透過網路申辦門號可攜服務（下稱攜碼服務），但消費者不知道透過網路申辦攜碼服務無法隔天就開通，進而衍生爭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通傳

會)促請業者於網路及實體門市揭露攜碼服務的生效日等正確資訊，並於本(106)年10月底前建立網路申辦的確認機制，以利消費者選擇是否透過網路申辦攜碼服務。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網路申辦攜碼服務的消費爭議主要係因消費者以為申辦當日晚間8時前完成標準作業程序，最快隔日即可使用新業者的電信服務，加上業者未明確告知網路收到申請文件須經審核確認及物流傳遞sim卡等實體商品需要時間，無法像實體門市最快可於隔日生效，以致消費者原資費方案契約已到期、新業者尚未開通服務，而遭原業者恢復原價計收高額之通話及上網費用。

為消弭上述爭議，行政院消保處已協調通傳會督促電信業者儘速完備官網「常見問題(答)」之攜碼服務相關資訊，並請台灣大哥大、遠傳、亞太及台灣之星等四家已提供網路申辦攜碼服務之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僅開放網路填單，消費者網路填單後仍須臨櫃辦理)於本年10月31日前建立網路門市系統之確認機制，即當消費者透過網路申辦時，由系統主動提供攜碼服務的生效最短時間及原因等資訊，經消費者按下「同意」鍵後，始得進行後續程序。有關資訊揭露部分，行政院消保處於本年9月13日上網檢視上開四家業者官網，該等業者均已修正完成「常見問題(答)」攜碼服務生效時間之相關資訊，清楚說明透過「網路」及「實體門市」申辦攜碼服務所需之作業時間或生效期日。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如須申辦攜碼服務，應確實瞭解與原業者簽訂的契約到期日及約滿後費用之計收，以及新業者對於網路與實體門市申辦攜碼服務的開通時間，再決定是否透過網路申辦，以免因原業者的契約已到期，而新業者開通的時間未到，徒增繳給原業者的高額電信費用。此外，如發生消費糾紛，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三、國安維護宣導漫畫

◎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